

更多精彩  
本报报道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五次会议 我省两部地方性法规进入“二审”

# 居住人口5000人以上需配建幼儿园



7月28日上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长沙开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许达哲主持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莲玉、黄关春、杨维刚、叶红专、彭国甫，秘书长胡伯俊出席会议。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许显辉，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田立文，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叶晓颖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为期3天。28日下午，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 进一步明确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标准

如何落实异地配建责任，确保异地配建所需费用足额计提并专款专用？二次审议稿进一步明确政府与开发建设单位异地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责任，拟规定无需就地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应当异地配建。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所需配建费用单独计列，连同土地出让评估价纳入土地出让底价，统

筹用于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

根据基层反映意见，修正案草案第六条第二款关于配建幼儿园的居住人口规模起点由一万人改为三千人，改变幅度太大，标准太高，难以落实。为增强制度包容性，二次审议稿将第六条配建幼儿园的居住人口规模起点由“三千人”修改为“五千人”。

## 不断提高水利工程管理水平

当前，水利工程“重建设、轻管理”的现象比较普遍，尤其是农田水利设施年久失修的情况比较严重。据此，二次审议稿作了三个方面的修改完善：一是对村（居）民委员会的职责作了补充，规定“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水利工程管理相关工作”。二是增加了“乡村管理的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维护经费确有困难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适当给予补助”的规定。三是增加“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水利工程运营、管理、维护”的规定。

在此前的审议中，有的常

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农业委提出，水利工程管护事关生态环境保护，建议增加水利工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二次审议稿拟规定，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危害水利工程安全，不得污染水源、破坏生态环境。

此外，二次审议稿还鼓励水利工程所有者和管理者采用先进技术和措施，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标准化、现代化管理。

■湖南日报·新湖南客户端  
记者 陈奕樊  
三湘都市报记者 丁鹏志



7月28日，市民在长沙博物馆参观“百年红色印刷主题展”。展览以“百年奋斗 红色印记”为主题，通过印刷品诠释红色精神，弘扬爱国热情，献礼党的百年华诞。

湖南日报·新湖南客户端  
记者 田超 张颐佳 摄

## 到长沙博物馆 感受“百年红色印刷”

本报7月28日讯 今天，由中宣部印刷发行局、湖南省委宣传部、中国科协科技社团党委共同指导，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湖南省印刷协会和长沙市委宣传部联合主办的“百年红色印刷”主题展在长沙正式拉开帷幕。即日起至8月20日，市民可前往长沙博物馆观展，感受“百年红色印刷”文化及其蕴含的独特魅力。

在展览现场，记者看到，围绕着“百年奋斗红色印记”主题，共按时间阶段分为“艰辛奋斗：制造精神炮弹”、“发愤图强：奠定产业基础”、“锐意进取：实现跨越发展”、“守正创新：迈向强国征程”4个部分，展示了党领导下的印刷人，创办印刷企业，不断发展印刷技术和装备，加快向“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的奋斗历程。

值得一提的是，本次展览除了“实物+文字”的传统形式外，还将体验区搬进了展览现场。

■记者 李成辉

## 助推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明确10项监督内容 保障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本报7月28日讯 近日，省纪委监委印发《关于制定和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监督清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10项监督内容，以推动和保障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指导意见》指出，制定监督清单要坚持问题导向，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按照“切口小、发力准、操作性强”原则，给监督工作画像。

省纪委监委明确了10项监督内容，包括：对党中央和省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不力等问题；执行“四个不摘”政策不到位，驻村工作队一撤了之、力量不足等问题；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不完善等问题；易地扶贫搬迁后续

扶持不力等问题；扶贫项目资产和农村“三资”底数不清、产权不明、监管不到位，被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贪污侵占、挥霍浪费等问题；推进乡村产业发展、项目建设过程中盲目攀比、重复建设、脱离实际举债建设等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问题；乡村水、电、路、物流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违规招投标，分配过程中优亲厚友、吃拿卡要等问题；农村人居环境领域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布局不科学、工程质量不高、运行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落实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政策不到位，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保障等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不合理、不公正，利用公共服务资源谋取私利等问题；向各类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伸黑手”等基层“微腐败”问题。

■湖南日报·新湖南客户端  
记者 刘燕娟

## 湖南革命军事馆关于持续开展文物史料征集活动的公告

为加快推进湖南革命军事馆筹建工作，现持续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文物史料，具体公告如下：

### 一、征集范围

1.反映古代、近代与湖南有关的军事活动的文物史料和相关线索。  
2.反映中国共产党在湖南领导革命斗争的文物史料和相关线索。  
3.反映新中国成立以来驻湘部队在国防和军队建设、参加地方经济建设及双拥共建的文物史料和相关线索。

### 二、征集类别

1.古近代军事类。从先秦时期到土地革命战争前，与发生在湖南重要战事有关的诏书、兵书、织锦、票据、玺印、信札、古籍善本，以及与作战有关的石器、玉器、陶器、瓷器、青铜器等；官兵使

用的各类甲胄、大刀、长矛、标枪、火炮等武器装备。

2.革命活动类。与湖南重大革命事件关联的内部文件、通知文书、标语传单、报刊图书、古本画册等；记载革命生涯的手稿、日记、自传、信件、血书、入党申请书等。

3.军事作战类。与湖南重大军事工作有关的军事地图、作战电报、指挥文书、通讯器材、战斗装备等；战场缴获的敌军物资、装备、生活用品等。

4.军史影像类。记录中国共产党在各个历史时期领导湖南武装斗争以及反映驻湘部队学习、工作、生活、训练、战备等方面的照片、胶片、录像（影）带等。

5.军事人物类。在各历史阶段与湖南有关的重要历史人物、著名英烈、爱国志士的肖像以及他们使用过的旧衣物、毛毯、手

表、钢笔、眼镜等生活用品等。

6.荣誉证章类。在重大革命活动、重大战役、重大纪念活动荣获的勋章、徽章、证书、奖状、喜报，以及代表证、出席证等；中国共产党领导湖南建立政权机构、军事机构的军旗、奖旗、队旗、锦旗、贺幛等。

7.革命生活类。人民军队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军装、军衔及被装、草鞋、挎包、水壶、茶缸、雨衣、子弹袋、粮袋、腰带、绑腿等战斗装备和生活用品；各个根据地、边区发行的钱币、邮票，反映革命及战争活动的契证、票据、收条、借据等；广大人民群众参战支战的农具等。

8.国防建设类。新中国成立以来，反映湖南国防建设重大事件的文件、通知、手稿、日记、照片、劳动工具、证件、录像（影）带等。

9.专项任务类。驻湘部队及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参加抢险救灾、脱贫攻坚任务，特别是支援地方防抗非典、新冠肺炎疫情等的文件、照片、证章、旗帜、证书、绶带以及相关标识等。

10.其他能反映湖南军事历史文化和重要历史事件的文物展品和史料线索。

### 三、征集要求

1.捐赠人需保证文物展品来源的真实性及藏品的合法性。

2.捐赠人需简要提供藏品的来源、流转经历和背后故事。

### 四、征集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博物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以无偿捐赠为主，以复（仿）制、调拨、交换、寄存（代管）等方式为辅，鼓励社会

组织和个人无偿捐赠军事文物史料。对无偿捐赠和提供重要文物实物复（仿）制品的，采取颁发证书和纪念品（纪念章、纪念册），在陈列展出时或公开出版图录时注明持有者信息，名单写入《馆志》和荣誉榜（墙），邀请参加开馆典礼等形式，给予相应奖励。捐赠数量大、价值高的，可组织捐赠仪式。

###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湖南革命军事馆工作专班

联系人：高干事，0731-84570304、13755154666

邮箱：87375608@qq.com

通信地址：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410号湖南革命军事馆工作专班

邮政编码：410011

湖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湖南省文物局

2021年7月28日